

合同编号

穗规展合同[2022 ]18号

#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展览路 1 号

联系电话：020-83520626

乙方（代理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室

联系电话：020-378162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海绵城市展项改造提升项目实施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绵城市展项改造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90 万元

采购形式：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项目属性：服务类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品目：C060299 其他会展服务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依法依规编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下载、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或询价小组）。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如有）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应对乙方依法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采购需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需求编制合法合规采购文件，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6.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
8. 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 项目负责人：黄永锋，电话：13798073145。

## **第五条 委托代理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 1 年），且各方按协议完成费用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第六条 费用支付**

1. 乙方承担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活动，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和国家发改委相关（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类）标准支付费用。

2.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开评标会议费用、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用等），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 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 3 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 双

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3. 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4. 因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因此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处理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签章）：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乙方（签章）：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8日